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